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6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一、原章程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投资项目；”

现合并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上述 1-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之（十三）、（十四）合并修订后，原“第四十条之（十五）至（十八）”序号已变，故原《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中所引用的序号顺延，内容不变。

二、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但不超过 30%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单笔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投资项目；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 40 条及第 41 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事项根据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修改为：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除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外，在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总经理的具体审批权限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规定。”

三、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